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簡字第108號

原告 溫錦創

訴訟代理人 李明香

被告 楊銀英

訴訟代理人 林肇榮

被告 胡鳳紓

兼上1人

訴訟代理人 聯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宇綸

被告 陳秀珍

林新松

林明松

林運松

林一智

廖林秋香

林湘榆

林湘晶

林騰鵬

陳洪煌

徐世昌

林簡美珠

兼

訴訟代理人 林衡鈞

被告 陳林漳(兼林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林文德(兼林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林文良(兼林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發義
03		林文福(兼林文生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傳鳳梅
06		羅順宏
07		羅良英
08		羅順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羅淑宜
11		宋文瑋(兼宋双盛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宋文生(兼宋双盛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宋玉玲(兼宋双盛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宋玉秀(兼宋双盛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宋玉琪(兼宋双盛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林蘭英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菊英
27		林松男
28		林松順
29		林松飄
30	上1人	
31	法定代理人	林官輝
32	被 告	林松富
33		林玉英
34		林貴英
35		江錦來

01	江永中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江胡日妹
04	江至中
05	江瑞妃
06	江瑞菊
07	胡慶祥
08	胡清錦
09	胡清亮
10	胡花蓮
11	胡美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褚伊麗
14	褚君麗
15	褚佩麗
16	褚至欽
17	褚至平
18	陳秀蘭
19	蔡文崇
20	蔡文中
21	蔡文仁
22	蔡文元
23	蔡鴻珠
24	蔡鴻珍
25	蔡鴻玲
26	蔡慧女
27	蔡鴻璞
28	黃美珠
29	蔡岳君
30	蔡岳訓
31	蔡榮均
32	0000000000000000
33	蔡榮宗
34	蔡韻信
35	蔡婷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蔡順裕
04 蔡順琮
05 蔡淑華
06 林蔡瑞英
07 楊家修
08 黃清興
09 黃慧芝
10 黃清泉
11 陳增連
12 陳秀貞
13 林黃玉連
14 陳怡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金鴻傑
17 金鴻華
18 鄭鎮鏹
19 鄭羽秦
20 鄭羽辰
21 陳鄧冬梅
22 劉瑞乾
23 鄧統滿
24 林李蘭英
25 陳錦妍
26 林鑫源
27 林旭昌
28 林辰
29 林次郎
30 林玉嬌
31 林玉秀

32 0000000000000000
33 詹林玉春
34 林芝宇
35 林助信律師即楊家齊之遺產管理人

林玲珠（林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黃佩雯（林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林湘芸（林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黃旭輝（林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黃汶儂

受

告知訴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1年0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羅順宏、羅順昌、羅良英、羅淑宜、宋文生、宋文瑋、宋玉秀、宋玉玲、宋玉琪、李林蘭英、林菊英、林松男、林松順、林松飄、林松富、林玉英、林貴英、江錦來、江胡日妹、江至中、江永中、江瑞妃、江瑞菊、胡慶祥、胡清亮、胡清錦、胡美蓮、胡花蓮、褚伊麗、褚君麗、褚佩麗、褚至欽、褚至平、陳秀蘭、蔡文崇、蔡文仁、蔡文中、蔡文元、蔡鴻珠、蔡鴻珍、蔡鴻玲、蔡鴻瑛、黃美珠、蔡岳君、蔡岳訓、蔡慧女、蔡榮均、蔡榮宗、蔡韻信、蔡婷信、蔡順裕、蔡順琮、蔡淑華、林蔡瑞英、楊家修、林助信律師即楊家齊遺產管理人、黃清興、黃清泉、林黃玉蓮、陳秀貞、陳怡秀、陳增連、黃慧芝、金鴻傑、金鴻華、鄭羽秦、鄭羽辰、鄭鎮鏞、陳鄧冬梅、劉瑞乾、鄧統滿、黃旭輝、林玲珠、黃佩雯、林湘芸（下合稱羅順宏等75人）應就訴外人即其等被繼承人林阿煌所遺坐落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36/384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林新松、林明松、林一智即林葵松、林運松、廖林秋香、林湘榆即林嘉珍、林湘晶（下合稱林新松等7人）應就訴外人即其等被繼承人林華松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1/67

2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陳錦妍、林鑫源、林旭昌、林辰（下合稱林辰等4人）應就訴外人即其等被繼承人林鈞品即林楊即林森松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1/672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林次郎、林玉嬌、林玉秀、詹林玉春、林芝宇（下合稱林次郎等5人）應就訴外人即其等被繼承人林四海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1/56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陳林漳、林文德、林文良、林文福（下合稱陳林漳等4人）應就被告即其等被繼承人林文生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1/280辦理繼承登記。

六、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即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下稱頭份地政）110年12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一）地號201面積155.69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

（二）地號201(1)面積315.4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楊銀英取得。

（三）地號201(2)面積716.8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林新松、林明松、林一智即林葵松、林運松、廖林秋香、林湘榆即林嘉珍、林湘晶、林騰鵬、陳洪煌、徐世昌、林簡美珠、林衡鈞、陳林漳、林文良、林文德、林文福、陳發義、林傳鳳梅、林李蘭英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及林新松等7人、林辰等4人、林次郎等5人、陳林漳等4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同共有。

（四）地號201(3)面積752.0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羅順宏等75人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

（五）地號201(4)面積1002.08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胡鳳紓取得。

（六）地號201(5)面積1372.70平方公尺，分歸被告陳秀珍取得。

（七）地號201(6)面積3707.21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聯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豪公司）取得。

七、附表三「應提補償人」欄所示之人，應按附表三「應受補償人及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為補償。

八、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

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萬錦鳳於訴訟繫屬中之109年7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次郎等5人，經原告於109年8月25日聲明承受訴訟(卷一第483頁)；被告宋双盛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2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宋文生、宋文璋、宋玉玲、宋玉秀、宋玉琪，經原告於111年3月24日聲明承受訴訟(卷二第540-1至542頁)；被告林美華於訴訟繫屬中之109年4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旭輝、林玲珠、黃佩雯、林湘芸，經原告於111年4月20日聲明承受訴訟(卷二第586至588頁)，有林華松、林萬錦鳳、宋双盛、林美華之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手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卷一第485至505頁、卷二第169至219、544至558、590至612、614至618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被告林文生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4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林漳等4人，有林文生之戶籍資料、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全戶手抄戶籍謄本(卷二第626至640頁)在卷可按，已由本院依職權於111年5月2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卷二第644至645頁)。

二、除聯豪公司、胡鳳紓、林明松、黃旭輝、林玲珠、黃佩雯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共有人間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且依其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因兩造就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予以裁判分割，併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羅順宏等75人、林新松等7人、林辰等4人、林次郎等5人分別就被繼承人林阿煌、林華松、林鈞品、林四海所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另原告及楊銀英、陳秀珍均不同意以鑑價方式作為共有物分割結果相互找補之依據，因系爭土地於70年間係未經開發之野溪山溝及極少數農地，經過多年整治才得以建築使用，已花費

01 不斐人力物力成本，然鑑價公司鑑價時並未考量於使用土地
02 時之開發成本，而是以目前之現況鑑價土地價值，顯非公
03 平。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楊銀英則以：同意原告方案。

06 (二)聯豪公司、胡鳳紓則以：主張應採變價分割，即按市價公開
07 競價或拍賣，可發揮市場功能，讓市場決定各分割區域應有
08 之價值，方能符合全體最高權益，且各現用地者，在不損害
09 其他人權益下，可以優先取得土地，係較公允而可行之方
10 法，此方法最無爭議且無須找補。

11 (三)陳秀珍則以：同意原告方案。不同意聯豪公司所主張之變價
12 分割方案，因我的房屋位於系爭土地上，土地亦是我整理出
13 來的，不能因估價結果土地價值較高，就主張要變價。

14 (四)林簡美珠、林衡鈞則以：同意原告方案，主張依鑑價報告找
15 補。

16 (五)林明松則以：我們林氏派下希望可以分到一起，同意原告方
17 案，按鑑價結果補償。

18 (六)林松男則以：無特別意見，尊重法院判決，但主張依鑑價報
19 告找補。

20 (七)羅順宏、羅良英、蔡順裕、江錦來、江永中則以：就分割方
21 案無意見，同意分割。

22 (八)楊家齊之遺產管理人林助信律師則以：不同意原告主張之分
23 割方案，因原告方案使「先占先贏」之共有人有利，排斥其
24 他共有人之分配利益，且因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楊家齊之
25 繼承人業已拋棄繼承，遺產管理人無法管理系爭土地可能分
26 得之部分，與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亦無意義，因此基於全體
27 共有人之利益，認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割方式，由各共有人
28 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較為妥適。

29 (九)黃旭輝、林玲珠、黃佩雯則以：沒有意見。

30 (十)林貴英、林玉英、林松順僅具狀陳明尊重本院判決。

31 (十一)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2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33 三、下列事實有如下所列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佐，堪予認定：

34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
35 別為農牧用地，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卷二

第648至655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二)林阿煌之繼承人為羅順宏等75人(卷一第171至177頁繼承系統表、戶籍卷第2至179頁戶籍謄本、卷二第570至580、616至618頁戶手抄籍謄本、戶籍資料)；林華松之繼承人為林新松等7人(卷二第169頁繼承系統表、卷二第171至219頁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林鈞品即林楊即林森松之繼承人為林辰等4人(卷一第183頁繼承系統表、戶籍卷第192至194頁戶籍謄本)；林四海之繼承人為林次郎等5人(卷一第185、485頁繼承系統表、第487至505頁戶籍謄本、戶籍卷第195至203頁戶籍謄本)；林文生之繼承人為陳林漳等4人(卷二第626至640頁戶籍資料、手抄戶籍謄本)。

(三)系爭土地西側為台3線，地上物由北往南有1. 苗19線道路；2. 客委會設置之磚牆；3. 楊銀英鋪設之水泥道路；4. 水保局設置之花圃；5. 原告鋪設之水泥道路；6. 陳秀珍之水池、雞寮、銅鏡村3鄰1號建物及附屬鐵皮建物、貨櫃屋2個、車庫1個、水溝；7. 聯豪公司之鐵皮建物(卷一第447至448頁勘驗筆錄、第457至470頁現場照片、第515頁空照圖套繪地籍圖、第517頁109年10月29日鑑定圖)。

(四)系爭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前之共有人數為7人(卷一第537至553頁地政函文、手抄登記簿謄本)。

四、法院之判斷

(一)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就系爭土地並未約定不得分割，系爭土地亦非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兩造於起訴前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係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在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

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查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林阿煌、林華松、林鈞品即林楊即林森松、林四海、林文生業已死亡，如本院認定之事實(二)其繼承人為羅順宏等75人、林新松等7人、林辰等4人、林次郎等5人、陳林漳等4人，其等均尚未辦妥繼承登記，是原告訴請其等於分割前，就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4項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共有物之裁判上分割，仍以原物分割為原則，必須以原物分割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例如原物性質上無法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始得依變賣之方法分配價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之利益與實質公平。倘共有物在性質上並無不能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僅因共有人各執己見，難以整合其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者，法院仍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之利害關係、經濟價值及利用效益，依民法第824條所定之各種分割方法為適當之分配，尚不能逕行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依頭份地政109年11月17日頭地二字第19007107號函及所附手抄登記簿謄本（卷一第537至553頁），系爭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前之共有人人數為7人，依農業發展

01 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共可
02 分割為7宗，而附圖分割方案將系爭土地分割為7宗，符合前
03 揭規定，故本件以原物分割並無困難，依最高法院102年度
04 台上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聯豪公司與楊家齊之遺產管理人
05 林助信律師主張變價分割，並無可採。

06 2.附圖分割方案已獲原告、楊銀英、陳秀珍、林簡美珠、林衡
07 鈞、林明松等人同意（卷二第152、436、489頁），而聯豪
08 公司與胡鳳紓曾表示：我同意使用原告的方案，我自己不會
09 再提方案，我沒有一定要分到哪塊，因為我現在沒有在使用
10 系爭土地（卷二第436頁），足見本件若採行原物分割而不
11 採行聯豪公司、胡鳳紓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法，其等亦同意原
12 告所提附圖方案，則本件曾就分割方法表示意見之被告，除
13 楊家齊之遺產管理人林助信律師以外，均不反對原告所提方
14 案，足認附圖方案為絕大多數共有人所不反對，且為本件唯
15 一之原物分割方案，而系爭土地現占有使用情形如本院認定
16 之事實(三)，附圖方案大致符合各共有人現占有使用情形與應
17 有部分比例換算之面積，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所
18 示。

19 (四)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
20 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
21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
22 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
23 17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本院委託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4 鑑價之結果，附圖地號201(1)、201、201(5)、201(6)、201
25 (4)、201(2)、201(3)（由北往南）每坪價格分別為8,400元、
26 8,300元、8,600元、5,100元、4,900元、4,900元、4,800元
27 （估價報告書第2頁、卷二第438頁），本院爰依此作為計算
28 共有人相互找補金額之基礎。原告與楊銀英、陳秀珍雖主張
29 其等現占有使用之部分係經其等多年整治，已花費不貲開發
30 成本，故不同意依鑑價結果找補云云，惟並未舉證土地確係
31 由其等開發。況本件系爭土地分割前，尚無證據證明共有人
32 間有訂立分管契約，故各共有人若擅自占用共有土地之部分
33 使用收益，其他共有人原得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將土地
34 回復原狀，及請求占用期間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擅自占用
35 共有土地使用收益之共有人並不能保有原開發使用收益之成

01 果，故其等為無權占用共有土地所支出之開發成本，自非本
02 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應予考量，故其等前開主張並非可採。而
03 原告與楊銀英、聯豪公司、胡鳳紓、陳秀珍、林明松、林松
04 男均同意楊銀英所分得附圖地號201(1)其中道路面積72.02平
05 方公尺（卷二第371頁）不用找補給其他共有人，待日後該
06 道路用地徵收時，再將徵收補償金提出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
07 配予各共有人即可（卷二第499至500頁），本院審酌具公用
08 地役關係之私有道路用地，於85年間雖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09 作成釋字第400號解釋，要求國家辦理徵收給予補償，但具
10 公用地役關係之私有道路用地眾多，各級政府財政困難，就
11 既成道路予以徵收補償之案例幾乎不曾聽聞，故本件楊銀英
12 分得之道路用地日後獲徵收補償之可能性甚微，且分割共有
13 土地，若有道路用地，實務處理方式通常係另行分割出該道
14 路用地並由各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而本
15 件楊銀英分得該道路用地是為符合分割之土地宗數限制，該
16 道路用地係作為道路通行使用，亦無供楊銀英個人私用之可
17 能性，故楊銀英就該部分應毋須補償其他共有人，方為公
18 允。則除楊銀英分得之道路用地部分予以扣除不列入共有人
19 相互找補之計算外，其餘依鑑價結果計算各共有人應提、應
20 受補償之金額即如附表三所示（計算方式如附表四），爰判
21 決如主文第7項所示。

22 五、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
23 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
24 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
25 分：…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
26 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楊銀英曾將其系爭土地
27 之應有部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受告知訴訟人，有土地建
28 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卷二第648至655頁），而受告知訴訟
29 人經本院告知訴訟後均未表示意見，或表明參加訴訟，則受
30 告知訴訟人對於系爭土地之上開抵押權，若尚未塗銷，自應
31 移存於楊銀英所分得之部分。另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
32 分得部分，只要符合前揭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
33 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
34 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35 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討論意見參照），附此

敘明。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等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8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家蕙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羅順宏等75人 (即林阿煌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36/384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2	楊銀英	299/9600
3	聯豪公司	4486/9600
4	胡鳳紓	1199/9600
5	陳秀珍	11499/67200
6	林新松	1/672
7	林新松等7人 (即林華松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672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續上頁)

01

8	林明松	1/672
9	林一智即林葵松	1/672
10	林運松	1/672
11	林辰等4人 (即林鈞品即林楊即林 森松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672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12	廖林秋香	1/672
13	林湘榆即林嘉珍	1/672
14	林湘晶	1/672
15	林次郎等5人 (即林四海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56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16	林騰鵬	1/112
17	陳洪煌	1/112
18	徐世昌	1/280
19	溫錦創(原告)	1513/67200
20	林簡美珠	1/280
21	林衡鈞	1/280
22	陳林漳	1/280
23	林文良	1/280
24	陳林漳等4人 (即林文生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28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25	林文德	1/280
26	林文福	1/280
27	陳發義	2/280
28	林傳鳳梅	2/672
29	林李蘭英	1/672

02

附表二：(如附圖所示地號201(2)部分土地)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林新松	1/60
2	林明松	1/60
3	林一智即林葵松	1/60
4	林運松	1/60
5	廖林秋香	1/60
6	林湘榆即林嘉珍	1/60
7	林湘晶	1/60
8	林騰鵬	1/10
9	陳洪煌	1/10
10	徐世昌	1/25
11	林簡美珠	1/25
12	林衡鈞	1/25
13	陳林漳	1/25
14	陳林漳等4人	1/25 (共同共有)
15	林文德	1/25
16	林文良	1/25
17	林文福	1/25
18	陳發義	2/25
19	林傳鳳梅	1/30
20	林新松等7人	1/60 (共同共有)
21	林李蘭英	1/60
22	林辰等4人	1/60 (共同共有)
23	林次郎等5人	1/5 (共同共有)

02 附表三：

編號	應受補償人	應受補償金額	應提補償人及應補償金額			合計
			溫錦創(原告)	楊銀英	陳秀珍	
			77,081	184,246	1,185,767	1,447,094
1	林新松	3,034	162	386	2,486	3,034
2	林新松等7人 (林華松之繼承人)	3,034	162	386	2,486	3,034
3	林李蘭英 (林勝松之繼承人)	3,034	162	386	2,486	3,034
4	林明松	3,034	162	386	2,486	3,034
5	林一智即林葵松	3,034	162	386	2,486	3,034
6	林運松	3,034	162	386	2,486	3,034
7	林辰等4人 (林鈞品即林楊即林森松之繼承人)	3,034	162	386	2,486	3,034
8	廖林秋香	3,034	162	386	2,486	3,034
9	林湘榆即林嘉珍	3,034	162	386	2,486	3,034
10	林湘晶	3,034	162	386	2,486	3,034
11	林次郎等5人 (林四海之繼承人)	36,400	1,940	4,635	29,825	36,400
12	林騰鵬	18,200	969	2,317	14,914	18,200
13	陳洪煌	18,200	969	2,317	14,914	18,200
14	徐世昌	7,279	387	927	5,965	7,279
15	林簡美珠	7,279	387	927	5,965	7,279
16	林衡鈞	7,279	387	927	5,965	7,279
17	陳林漳	7,279	387	927	5,965	7,279
18	林文良	7,279	387	927	5,965	7,279
19	陳林漳等4人 (林文生之繼承人)	7,279	387	927	5,965	7,279
20	林文德	7,279	387	927	5,965	7,279
21	林文福	7,279	387	927	5,965	7,279
22	陳發義	14,559	776	1,854	11,929	14,559
23	林傳鳳梅	6,067	323	773	4,971	6,067
24	羅順宏等75人 (林阿煌之繼承人)	214,842	11,444	27,354	176,044	214,842
25	胡鳳紓	255,667	13,619	32,552	209,496	255,667
26	聯豪公司	794,587	42,325	101,168	651,094	794,587
	合計	1,447,094	77,081	184,246	1,185,767	1,447,094

地號/面積/公告現值				201地號		8,022.02				0.3025											
編號	共有入	A應有部分		B面積 (㎡)		分得面積			D分配面積(坪) D=C*0.3025(坪)		面積增 減(㎡) C-B	E土地單 價(元/ 坪)	F分配位置後 土地總價 D*E	G分割後各共有 人原持分價格 (元) A*總價	201(2) 共有入 分割後 應有部分	H分配位置後 土地增減額 (元) F-G	應補償金額 +(元)	應付金額- (元)			
				分配位置		C分配 面積 (㎡)		C1道路 分配面 積 (㎡)													
1	溫錦創(原告)	1,513	/	67,200	180.61	201	155.69		47.10	-24.92	8,300	390,930	313,849			77,081		77,081			
2	楊銀英	299	/	9,600	249.85	201(1)	243.38	72.02	73.62	-6.47	8,400	618,408	434,162			184,246		184,246			
3	林新松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4	林新松等7人 (林華松之繼承人)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5	林李蘭英 (林勝松之繼承人)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6	林明松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7	林一智即林基松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8	林運松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9	林義等4人 (林鈞品即林揚即林森松之繼承人)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10	廖林秋香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11	林湘榆即林嘉珍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12	林湘晶	1	/	672	11.94								20,744	1 / 60	-3,034	-3,034					
13	林次郎等5人 (林四海之繼承人)	1	/	56	143.25	201(2)	716.88		216.86	0.61	4,900	1,062,614	248,922	1 / 5	-36,400	-36,400					
14	林騰鵬	1	/	112	71.63								124,461	1 / 10	-18,200	-18,200					
15	陳洪煌	1	/	112	71.63								124,461	1 / 10	-18,200	-18,200					
16	徐世昌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17	林蘭美珠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18	林街鈞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19	陳林漳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20	林文良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21	陳林漳等4人 (林文生之繼承人)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22	林文德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23	林文福	1	/	280	28.65								49,784	1 / 25	-7,279	-7,279					
24	陳發義	2	/	280	57.29								99,569	2 / 25	-14,559	-14,559					
25	林傳鳳梅	2	/	672	23.87								41,487	1 / 30	-6,067	-6,067					
26	羅順宏等75人 (林阿煌之繼承人)	36	/	384	752.05	201(3)	752.05		227.50	0.01	4,800	1,092,000	1,306,842			-214,842	-214,842				
27	胡鳳軒	1,199	/	9,600	1,001.92	201(4)	1,002.08		303.13	0.16	4,900	1,485,337	1,741,004			-255,667	-255,667				
28	陳秀珍	11,499	/	67,200	1,372.70	201(5)	1,372.70		415.24	0.00	8,600	3,571,064	2,385,297			1,185,767		1,185,767			
29	聯益公司	4,486	/	9,600	3,748.62	201(6)	3,707.21		1,121.43	-41.41	5,100	5,719,293	6,513,880			-794,587	-794,587				
	合計				8,022.02		7,950.00	72.02	2,404.88	-72.02		13,939,646	13,939,646			-1,447,094	1,447,094				